

《香港·人》

作者: 活·男孩

Powered by [紙言](#)

楔子

「當人們定義的正義被政府定為暴力，此政府的權力不再是來自人民。」

楔子

「原諒我這一生不羈放縱愛自由，也會怕有一天會跌倒，背棄了理想，誰人都可以，那會怕有一天只你共我」音樂的出現，代表著一天的開始。這是最喜歡的歌——Beyond
的海闊天空，一首讓籠中的鳥鼓起勇氣飛出去的歌。

我相信每個現代人起床後做的第一件事情不是下床，而是看手機，我也不例外。平常我看看有沒有重要訊息便會下床，但當我看見在香港的朋友傳給我的相片，我不懂反應。

不知是否家駒離世後，也把他的自由精神帶走。明明三年前還唱著自由的歌的年輕人，今天居然被搶走了自由。他們不但沒有背棄了理想，還因理想而入獄。

最不可饒恕的是，一班原本代表著法治、平等的人，用人民給他們的極力達成政府給他們的任務。這班人真的那麼怕這些年輕人？這班人借法治之名，把公義送走。

跟據組織法「依據社會契約論，政府是由人民授權的。」，那天人民不再授權政府，政府便自己授權自由，最後把不授權的民眾送入獄。

衡量人的真正品德，是看他在知道沒有人會發覺的時候做些什麼。
——孟德斯鳩

這班年輕人正是看見香港沒未來才走出來，但是卻被人定為暴力使用者。

2011年，劇集《天與地》中，Joe Junior 說過「The City Is Dying」，我相信，「The City Has Dead」。但總有東西能讓這城市起死回生，這就是——「香港。人」。

大家好，我是美籍港人，我叫Liver，係一名程式開發司，我發明了

第一次測試 [自由]

《自由》

美國華盛頓州雷德蒙德 微軟公司總部

漆黑的辦公室裏，只餘下一點光線。「Good bye ,Liver.」同事跟我說再見後，只剩下我一人在奮戰。看一見螢幕右上角的時間，原來已經零晨二時了，再不把程式寫完，恐怕我會被趕回香港。

香港是個沒夢想的地方，人們眼中只有樓、錢、車等在外國是必需品的東西，人們要做夢，就只能像我離開香港做。

我現在在寫的是一個模擬器，一個只要使用者只要輸入地點、時間，會自動系統根據現時的經濟成長率、政治環境、人民生活質素等因素，估計輸入的時間人民的日常生活，簡單來說，就是預知來。

現在只餘一些簡單的程式未輸入。當我完成了，各國政府定必用來協助他們制定政策，但在流出市面前，我總要測試一下吧。

一星期後。

經過兩個冬天，我跟團隊終於完成了模擬器！現在的工作只餘測試部，而這部分是最期待的，因為我可以看見我未來的香港。由於我是這Team的組長，所以測試內容都由我決定，其他組員只負責記錄資料。

測試一：

地區：香港特別行政區

身份：社運人士兒子

年齡：10

年份：2036

[測試一開始]

「鈴、鈴、鈴」鬧鐘聲響起，我立即沖去廁所刷牙、洗面，最後成功在十五分鐘內更換衣服，破本每紀錄。我今天為何這麼有效率？因為今天是本月的第一個星期六，羽白老師將會到訪我家。這是我本月接觸外面世界的唯一機會，我怎可以浪費一分一秒呢。

門鐘一響，我立即跑過去開門，羽白老師終於到了。我自小就失去雙親，而照顧我的叔叔又不肯跟我說話，所以羽白老師可以說是我唯一的朋友。

小時候，是羽白老師差不多日日上來，教我讀書識字。我記得，有天我問她什麼是爸爸媽媽，她跟我說，我沒有爸爸媽媽，所有人都沒有，老師自己都沒有。我問她為何，她回答是因為我爸爸媽媽做了壞事，令全世界的人都失去爸爸媽媽。

「之瘋，你好嗎？」羽白老師一入門就問我。「老師，今天有什麼故事跟我說？」我急不及待地問。「今天我們來說我們偉大的祖國如果抗日吧

(一個月後)

今天後我終於能見到羽白老師，終於不用再全天都在冥想。因為我居住的地方只有兩間房，一間房是我的，一間是照顧我的叔叔的。我的起居飲食都在房間裏進行，房間裏只有一再床和一個抽水馬桶，沒有任何裝飾。要不是每月能聽羽白老師的故事，瞭解外面的世界，不然我早就瘋了。

今天我又特別早起床，但今天羽白老師好像遲到了，等了很久還沒聽到門鐘的聲音。過了一會了，我聽到叔叔房間內發出很大聲音，但我不敢去看，因為叔叔一直不淮我踏出房門，只能在門鐘響時才能打開門，否則會被痛打！

再過了一會兒，羽白老師終於到。「羽白老師你的面流血！」羽白老師一進走沒說任何話，而且她的面、手都有傷。「之瘋，今天終於到了！」羽白老師說得十分激動。

「今天我會說，一個關於之瘋的故事。之瘋的爸爸是一個很偉大的人，他不會怕任何有權有勢的人。但人總會老，當他退下前線，他便跟一名女子結婚，並生下了你。但有一天，你爸在一次爭取民主的抗爭中，被解放軍射死。自此，香港人便再不敢抗爭。而你，則在兩歲時，被中共以「再教育」帶走。來吧，我現在帶你看些東西。」羽白老師道。

「羽白老師，我不太明白」我現在根本不知道發生什麼，我爸不是大壞人嗎？「之瘋，不要再叫我羽白，我的真名是自由。」羽白老師又再說些我完全不明白的話。

然後，羽白老師打開的房門，一下子推我出來，我立即大叫，因為我怕叔叔會打我。她用手按著我的口，帶我到我一生人也沒來過的地方——廁所。我平常最多踏出房間一步便會被叔叔趕回去，但今天叔叔竟沒阻止，難道叔叔還在睡覺？

羽白老師指著廁所裏的窗，示意我望出去。我看了一眼後，我不敢眨眼，怕一眨眼眼前的世界就會消失。我的房間裏沒有窗戶，這是我有記憶以來第一次看外面的世界！比我想像的還更五光十色，更繁華。

我指著街上的行人，問羽白老師：「為何這些人能自由地行？照顧他們的叔叔讓他們走出房門嗎？」羽白老師摸著我的頭道：「這是我今天來的原因，來還你自由。造物者創造了平等的個人，並賦予他們若干不可剝奪的權利，其中包括生命權、自由權和追求幸福的權利*（註1），你不應該因為你是反抗者的兒子，而剝奪自由。」

此時，叔叔拿著槍走進來！他的下巴和頸都正在流血，看起來像被人殺了父母一樣憤怒。「你你敢背叛我們！」他大聲喊出，然後用槍指著羽白老師。「羽白老師發生」我還未說完，就被羽白老師打斷了。「之瘋，我是自由老師，覺醒你的人。對不起，我要走了，希望我下世能夠繼續守護你。」她把說明說完後，她便跑向叔叔那邊。

[測試一暫停]

我不想第一次測試就變成血腥的畫面，我只好先暫停。現在的數據已經足夠，我先跟團體檢查數據。幸好，沒太大問題。然後，我跟我的外籍同事說已經很晚了，讓他們放工，明天才繼續。

我到廁所洗臉，提一提神。我看到鏡中的自己，雙眸無神。是因為連續加班，還是因為剛才看到的畫面，我自己也不清楚。

「How come Hong Kong become that ?」我的組員Trump見我在發呆便隨意問我。「I don't

know」我回答，因為我知道，無論我回答什麼，這些外國人只會左耳進右耳出，不會關心香港的未來。

我走回我的電腦枱，準備迎接未來。

[測試一繼續]

羽白老師對著叔叔道：「籠中鳥以為飛翔是一種病* (註2) 是正常，但我們香港人跟你們不一樣，我們是在自由飛翔的小鳥。」叔叔的臉上出現一絲驚訝，可能是因為他從來沒聽過有人這樣話自己。

而我決定了，不再做籠中的鳥，我要自由飛翔！我拾起地下的防滑瓷磚，用地敲在叔叔的頭上，叔叔立即暈倒。我跟羽白老師對望了一下，我們笑了，我們看到了曙光。

我跟自由跑到大廈的頂樓，這是我人生中第一次暢跑，我知道自由的意思。自由是一種力量，埋藏在深邃的大海之中，為人生的奮鬥激盪起波濤洶湧，這波濤正為我助飛，自由地飛翔。

我跟自由在頂樓，一躍跳下，做隻自由的小鳥。

[測試一完結]

註1：此句選取自《美國獨立宣言》前言

註2：《籠中鳥以為自由飛翔是一種》由 Joe Chung 於2015年再版，有種文化出版

第二次測試 [金錢]

第二次測試

第一次測驗完結後，我決定回家休息一晚，明天才繼續。我的腦袋接受不了剛才的畫面，一個活生生的香港人竟然被軟禁，而且收集的數據一切正常。我再不睡覺，恐怕明天的測試中途我會猝死。

回到家中，我跟同樣是來自香港的老婆說了今天測試的內容。她叫我不太在意，她說香港人現在還會站起來遊行、集會。但我怕香港人會連和平集會的自由都被剝削。

明天一早我又要回到公司繼續測試，幸好我家跟公司只有十分鐘車程。一上到五樓辦公室，我便被眼前的景象嚇到。每個人的電腦抬上都放了張通告，上面的大概內容是微軟已被驕信收購，什麼驕信不會插手公司事務。這些全部都是空口講白話，上年Facebook被微博收購都是這樣說，但結果微博以「

維護公司安全」為由，禁止用戶發佈有關中國的負面消息、監察香港人的訊息、收集個人資料等。想不到一年後就到微軟，看來我要快點把我的目標達成——了解未來的香港。

[測試二開始]

地區：香港特別行政區

身份：某連鎖快餐店清潔人員

年齡：46

年份：2028

「頂！你洗完未呀！」經紀又走入來罵我，全店只有我一個洗碗，怎可能洗得完？這個經紀只比我年輕幾年，人工跟我不相伯仲，為何他可以經常侮辱我？就憑他大學畢業？但這種事情在這社會已經見慣不怪。

餐廳休息後的一小時我才把碗洗完，我看看時鐘，原來今天又工作了十六小時。難道我的人生就是不停地工作？那麼跟一隻工蟻有什麼分別，有，工蟻有一個窩成為它們的家，但我連家都沒有。

對，我沒有家，我住在餐廳附近的天橋底。我還未到天橋已經聞到一股會令很多人卻步的臭味。我有很多鄰居，你不要誤會，你們大多都有工作，有的甚至是大學畢業的。這是一個不能解決的問題，新移民、天價樓市、政府不停鼓勵民眾生育，令我們這些基層失去在社會向上流動的機會，也令我們流離失所。

有錢的話，我會選擇離，可惜我沒有。我的老公同樣跟我住在天橋底下，但他返夜更，所以我們甚少見面。我們的性生活，可以說沒有的，一來避孕套太貴，二來要是「搞出人命」的話，我們必定負擔不起。就算負擔得起，我們都不想帶他來香港受罪。活在香港就是一種罪。

但慶幸的是，明天是假期，我終於能夠休息一下。除了休息，我還有一件事要做，我問住在我隔離的婆婆，她說我老公近期甚少回家，我決定看看他又搞什麼。想到這裡，我已入睡了。澡也沒洗，因為公共浴室在很遠的運動場裏。這也是這裏那麼臭的原因。

旁邊的馬路發生了些交通事故，車輛不停地響，把還在睡夢中的我吵醒了。我原本睡到12點半，我立即去吃個午餐——一個\$80卻吃不飽的飯。吃飽後，我便立即出發，去我老公工作的大廈。

半小時後我便到達大廈的管理處，所謂的管理處只是一張枱跟一張椅子。今日日更的看更是我老公的朋友，達叔，他看見之後面上出現一絲驚訝，再以微笑遮掩內心的驚訝。

「達叔你好！」我先跟他打招呼。「阿嫂你好。」達叔連打招呼都有點生硬，一定有點問題。與其繞花圈，不如單刀直入。「達叔，我老公依排有冇咩唔妥？」我問他。「沒有一切正常。」他回答我的態度十分好，不像平時的他。

這樣問下去也不是辦法，所以我決定用我的絕招——跪求。我一跪下，附近的人馬上起哄，達叔也立即扶我起來。「真係要講？」他問，我以點頭回答。

「阿強佢中咗金多寶，佢走左佢英國。」我聽到後，心裏對老公的信任沉沒。我立即跑出去平台花園，我跪在地下哭，就像求我老公回來我身邊。

此時，我老公發了則訊息給我，是否跟我說達叔剛才是說笑的？我立刻開啟，然後我的心靈就像堤壩倒塌一樣，崩潰了。我一直以來忍受着工作上和生活上帶給我的侮辱，我心裏一點也沒難受，因為我知道我賺的錢都是為了我跟老公的將來，為了更好的未來。但現在我的未來走了，我也失去了支撐點。

他傳給我的是一張他跟一位外國少女的自拍。我上輩子做錯事什麼事？我一生人已經輸在起跑線，什麼都沒有。幸好，有一天，我在餐廳遇到了他，遇上了我的幸福。

我們的相遇不像電視劇中的英雄救美。我放工後便往港鐵站方向，我看見了他，我凝望著他，我知道他是誰，他是我兒時的鄰居。意想不到的，竟然是他先開口：「你咪係子珊？！」

就是這樣，我跟他交換了電話號碼，我亦開始跟他約會。

拍拖五年後，我們正式結婚，我們沒有舉辦酒席，但卻很開心，那時我們們簡單。

但當他發財時，沒有福同享，我沒怪他，在這已扭曲的社會價值觀，這是正常的，這全都是社會的錯。

[測試二結束]

究竟，香港存在幾多個社會問題？貧富懸殊、工時長、階級歧視、歪曲的社會價值觀。

[第三次測試] 未來

[第三次測試] 未來

簡單梳洗後，我看看手機，已經深夜二時之，此時我老婆已經入睡。筋疲力盡的我，當然想立刻上床，但是有郵電郵，按住了我的睡意。

「敬啟者

本人為驕信人民關係部部長，本公司於10月30日收購微軟公司，並將於11月30日接手管理。請所有員工遵守以下規定。

所有中國籍員工必須愛國愛黨，不能做出任何分裂國家的行為，不能說不是事實而關於國家的事情。所有外國員工必須從中國籍員工身上學會欣上中國。

請務必注意，言論自由是有限的，而且是公司給予你的。」

這是無恥之徒才能說得出的說話吧，有限度的自由就不是自由，況且自由是人類一誕生就有，是自己給予自己，荒謬！看來我見早點完成計劃。

翌日，我回到公司，公司的同事也在討論昨天的電郵。但因為自身利益，恐怕沒有人會爭取。

[測試三開始]

地區：香港特別行政區

身份：人民立法局

年齡：47

年份：2036 【背景資料：由於立法會可以任意更改法律，政府故不停通過惡法，故變成如此】

「起立！」人民立法局秘書叫。

「主席午安。」全體議員回應。

「今日，我哋會討論一下立法規管使用社交媒體發表的字眼，根據陳議員的動議，將禁止使用『自由』、『民主』、『香港人』等八十字眼。每位議員有十秒鐘時間發表意見，然後立刻表決。」主席道。

在場唯一一位民選議員，是第一位發言人士。

「為何雞，鴨等家禽或其他食用動物被我們叫做畜牲？不是他們地位低微，反而人類沒了這些「畜牲」可能根本不能生存。」他道。

「議員你發言時間已過。」主席道。

「那何解？因為他們失去了生物最重要的元素 -

自由故事發生在一個繁華的大都會，那裡的人看似好自由，有不同的法律保障他們，但們卻不知道，有人是可以無視那些法律，因為那些人就是法律。小明生於小康之家，很幸運地入了所名校。他的生活一直很平平無奇，直至一日，一班人站起來，抗爭，保護這城市的最後一片明天。小明沒站出來，因為他的腦子沒有任何意見，因為他只懂支持政府，失去去反對的自由。就像城市的「祖國」一樣。小明的成績很出色，他想到某西方大學留學，卻被大學否決。」他無視主席的指令，繼續道。

「保安，有請。」主席道。

「沒民主的國家，等於沒能力的國家，其人民也不會出色。這是他被否決的原因。一個只能強迫人民的政權，能多強大？一個只盲目跟隨的畜牲，能多出色？你根本不知道為何人民反對！」他拋出最後一句。

「由於某議員已浪費已五分鐘，所以我哋立刻進入表決程序。但我必須提醒所有人，佢自己一個孤身作戰，或者佢所謂既民主，已經係19年前白白自己送走了。佢哋果日既支持者係果日冇站出黎，就預左有今日既結果。」主席道。

「明白，主席。」眾議員道。

結果，議案當然被全票通過。

「香港係一個有言論自由既地方，但必須遵守所有有關法律。香港有選舉制度，但所有人必須尊重制度既決點，祝大家有愉快既一日，我宣布休會！」主席道。

「多謝主席。」眾議員說。

每日的十五分鐘會議又完結，這十五分鐘的會議，每年卻要用公帑的一半，可是，沒有人再有機會再修改，十九年前已經失去這個機會。

——第三次測試完——

香港還有未來？

第四次測試 朋友

第四次

下星期就是騰信跟微軟交接的日期，我的時間不多。我還得加快速度，把測試做完，再把產品公開，免得這發明被中國政府濫用。

香港的民主每況愈下，恐怕十年後，香港也再沒民主。我打開手機，看真的染了紅的生果日報，今天的標題為「年輕人以圖以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分裂國家，被判監10年」。我笑了，自從議會自闢，二十三條被立法，我已經十多年沒聽過這句說話。不知道是沒人敢反抗，還是反抗的人都被消滅，所謂眼不見為淨。因為只要有錢，人們還回理自由民主嗎？

一個共和國的不幸，就是它不再有陰謀秘計的時候。這情形發生在人們用金錢腐化了人民的情況下。這時人民變得冷靜了，熱衷於金錢，而不再熱衷於國事了。

——— 孟德斯鳩

[測試三開始]

地區：香港特別行政區

身份：年輕抗爭者

年齡：20

年份：2038

「我宣佈佔領中環正式啟動！」陳一正在看一條香港人還懂反抗的影片，一條現在只能翻牆看的影片，一場他只能從外國網站看到才得知的事件，一場現在有可能再發生的事件。

陳一十分激動，淚從他的眼邊流出來，他感慨現在人們反抗的心已經死掉。但片段燃起他的火，他想喚醒所有香港人。他在上網查有關基本法的資料，一本只餘下不合理的規條的書。

陳一看到一些早已被人民立法局刪除的法律，如「言論自由，新聞自由，參選權」。這些對陳一來說都不切實際。

回到大學，陳一立刻找跟他志同道合的梁齊，給他看這段影片。梁齊看完立即道：「陳一！你竟然翻！被人查到後，一定會被拉回去！」

陳一的面突然一點血色也沒有，因為他翻牆的時候太過興奮，翻牆的時間超過了安全一分鐘，那麼中方人員便可以追蹤他的位置。後果是什麼？沒有人，因為那些人從此在世間上消失。

梁齊見陳一沒有反應，心知不妙，立刻把陳一的手機踩爆。梁齊說：「以現今科技，他們找到你也是遲早的事，何不好好幹一次？」說到這，梁齊笑了，陳一也冷靜下來，點了頭。

他們二人走到大學宿舍，走進那個沒人用的儲物室。那裡就只有一台影印機和一台連接着衛星的電腦，這電腦可以繞過防火牆直接連上網絡，不怕被監控。

陳一開啟電腦，電腦是一部殘舊的一體式iMac，是陳一在儲物室找到的。電腦的背景是一張寫有「香港人」的旗幟。陳一打開一個名一定為「香港事。香港人自己搞」的文件夾。裡面是他跟梁齊準備

了一多的計劃，一個覺醒香港人的計劃。

「我們的計劃已經準備好，我們先用無人機將我們的錄音於某記者會播，讓全香港市民都聽得到，在約定他們在某處集合起來抗爭！」陳一說。「好，但是我們現在還欠人幫手。」梁齊說。「這方面交給我，放心。」陳一回答。

一個月後。

「這是何深和司徒久，是我在課堂上認識的，他們對我們的計劃十分有興趣」陳一將新成員介紹給梁齊。梁齊示意陳一跟他對話。「他們信得過？」梁齊問陳一。陳一搖頭，並說「沒辦法，只能博一次。」梁齊再問「政府沒派人找你？」陳一再搖頭。梁齊說：「奇怪。」

翌日頭條。

「三名大學生意圖想推翻政府，同學立即舉報，政府讚揚同學決定英明」

是何深？還是司徒久？不，是梁齊。

在梁齊踏爆陳一的電話後，有一位特工聯絡梁齊，要求他將所有參與計劃的人說出來，開出的待遇是政府高官。

朋友、兄弟是什麼來的？能吃？

錄音內容。

「香港人，你地知唔知道咩係自由？可以掙錢，可以讀書，依啲全部都係自由，只不過自由唔係淨係得依啲。可以選擇一位代表為你發聲，去批評政府，甚至民主自決，依啲都係人天生應該有的自由。

面對一個唔會理會人民既政府，佢已經唔係屬於人民既政府。香港人！一齊同我陳一，以及我梁特，對抗依個暴力政權！」

回來

「回來」

久別寫作，重拾以前的故事線必須要有足夠的感觸。自去年六月以來，香港每分每秒都在墮落，筆者的感觸倍增，故重投創作。

筆者其中一個作品《食。2078》（以筆名「活在教育制度下的男孩」於紙言記載）中，有一幕是講述百萬香港人於港九新界四處堵路，誓要起革命反抗中共政權。有人說筆者預見了多了後香港的一幕，筆者認為言重。筆者相信雨傘過後，每個香港人心中的都相信 “We will be back”，期待星星之火可以被燎原。筆者筆下的情景相信每人都有想像過，只是沒想到會如此突如其來，亦沒想過香港會有一羣沒良知的皮諾丘，成為中共的傀儡。他們以法治和和平居之，但他們總不明白為何人不平則鳴。年輕人只是害怕中共於我們的自由加上枷鎖，他們不願從搖尾塗中的天空，搬至令人骨寒毛豎的籠中。

曼德拉說過「事情完成之前看起來總像不可能。」，即使現在還未有曙光，但風雨過後陽光總會來臨。

第五次——那年的希望

第五次——那年的希望

世界真的會變得如此？十多年後的香港，竟會淪落至此。然而，中共每天都為香港以至世界帶來翻天覆地的改變。2020年的國安法、2022年的二十三條、2023年的武統民國福建省（金門）以及2024年的今天，中國的公司大規模收購外國公司（包括我任職的微軟內），收購工作完成後，中共便把那些中國企業收歸國有。幾年前人們笑稱中共認為全球都是它的領土，今天它做到了。日常生活的Walmart、Ford、Apple要不就是早已被收購，抑或是必須靠中國的資金才能活下去。企業一不小心打破玻璃，就立即被親中的供應商和分銷商斷絕往來。至於美國的政治環境，跟不用多說，共和黨和民主黨都不敢和中共對着幹。

星星之火

可以燎原，對的。中共變到這樣強大，全因人類輕視了它，在中共勢力日越增長時，漠視了甚至助了它一臂之力。中共第一次漠視法律DQ議員，香港人在那？有否關心過？中共用TikTok在全球散播意識形態，各國政府又有否應對？

今天的果，全因你最初的漠視，以及我們最初的貪圖安逸。

電子郵箱突然收到一封電郵，內容如下：

「各位員工：

有鑒於騰信將於三天後接手微軟，本人代表騰信要求各位員工簽署以下協議，不簽署者將不會被續約。

本人承諾擁護中國共產黨

本人承諾不會作出任何危害中國國家安全的行為

本人知道，若違反以上承諾，會被判定違反《中國國際人民法》，將被送往中國受審。

各位員工將有一天時間考慮。」

周遭的同事二話不說就簽了，為什麼？因為大多企業都有類似安排，它們都被收購了，微軟算遲了，根本沒辦法逃避。

而我，就讓我進行第五次的測試後才為自己加上枷鎖吧。

[測試五開始]

地區：香港特別行政區

身份：不詳

年齡：39

年份：2040

「仲有冇希望？」剛出獄的何志標問來接他的女友。女友沒有回答，只一臉驚恐地看著志標，並匆忙

地拉志標上車。

當女友把車駛離監獄後，才放下心頭大石。「你傻咗呀？監獄周遭都係監察器，你仲講『希望』依個禁詞？」志標這時才明白發生什麼事，道：「咁依架車安全嗎？」女友安慰他說：「放心，我依架錢七唔似啲國產電動車咁，充滿電子產品，講乜都俾人錄低晒。」女友續曰：「唉，禁詞表又多咗十幾個詞語，以後講野又要加倍小心，仲有呀」在回家的路途上，女友向志標講述這三年香港的改變，志標因「失言」而入獄的三年。

回家後，志標立即洗澡、更衣，以及繼續準備「那東西」。「準備工作嘅進度如何？」志標問。「差唔多完成喇！」女友答。

自由中共全面收回香港管治權，民主派的勢力基本已被消滅，剩下的已遠走高飛。而然，香港真的沒有還相信自由的人存在嗎？不，只是大多早已身處囚牢之中，或者不敢再發聲。

而志標所策劃的，就是幫助在獄中囚禁多年的抗爭者，逃離監獄。三年前，志標故意犯下「失言」罪，並與獄中的民主派接合，一起計劃大計。發生逃獄事件後，中共政府必定大亂方向，短時間或未能作出適當反應。香港社會亦定必出於混亂，社會或會失去秩序。而抗爭者亦能乘著亂局，直搗皇龍，為未來燃點一絲希望。

真的會那麼容易嗎？

翌日早上，警察突破門而入，以「涉嫌計劃恐怖恐怖襲擊」拘捕志標和其女友。二人即使早有心理準備被捕，但還心中的驚恐和憤怒仍難以控制，像缺堤般大量流出。計劃竟在完成前一步失敗，他們用盡一切方式去隱藏，最後返是被發現。「有人出賣我喇」志標用充滿殺氣的眼神望向門前的身影。

「志標，你唔好怪我，但係我真係忍夠獄中生活，都二十年喇，依個係我唯一出路。」這句話出自一位「民主鬥士」，一位多年前因為參加「初選」而被捕入獄的前議員，一直心心不忿的人，他的心中其實一直都沒有任何崇高的理想，只有「民主鬥士」的稱號帶來的光榮以及議員的薪酬。他當初參加初選，只是因應當初的政治環境，根本沒有想過要受牢獄之苦。入獄後，他便等待離開的機會，不擇手段也可。「你既方案太危險，相比之下，出賣你化數得多。」他冷冷地拋下這句。

被出賣後，在獄中的同黨亦迅速被捕。在非常有效率的警隊和法院，不必五天，整個司法程序都完全，被告的上訴權亦因「涉及極端恐怖主義」而被剝奪。案件因行政長官宣判，全部涉案人士均被判終身監禁，並為防止類似事件重演，所有涉案人士都要永久入住單人囚室，不能與任何人有任何接觸。

在庭上，志標向行政長官吶喊：「光復香港，時代革命。」全場立即鴉雀無聲，大家都不知道多少年沒聽過這口號。「佢犯咗國安法呀！」在場有人大喊，獄警頓時才作出反應，把志標拉出庭痛打一頓，一直打到他暈掉。行政長官道：「这些汉奸不要面子，实在是活該，只有永久監禁才能有效保护国家安全。共产党万岁！」

荒謬絕倫，港共日常。

義士們，珍重。

注意：筆者在此鄭重表示本小說純粹虛構，如有雷同只屬巧合。筆者亦呼籲各位讀者切勿作出任何犯

法行為，包括違反《港區國安法》。筆者相信，根據基本法保護的出版自由，此小說合法的，筆者亦無意鼓吹任何違法行為。